

供应链 ESG 管理指南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供应链在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简称“ESG”）管理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推进增加供应链端的抗风险能力，构建绿色供应链，实现绿色、低碳和循环发展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》（银保监发〔2022〕15号）、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实施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工作的通知（沪国资委综合〔2023〕25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供应链 ESG 管理，是指以践行公司 ESG 战略为理念，实现经济价值与环境正义和社会公益的统一为目标，利用信息技术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全过程中，全面规划该组织形态的商流、物流、资金流及信息流等，并进行计划、组织、协调与控制相关的活动和过程。

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太保集团”）采购业务供应商，具有供应链上下游关系的供应商企业之间采购原材料、产品和服务，鼓励适用本指南。

第二章 环境保护

第四条 供应商应遵循与环境相关的国家法律与规范，降低经营时对环境所造成的负面冲击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：

（一）获取并定期维护更新经营所需的环境许可证、批准或登记文件。

（二）定期监督、控制与处理经营时所产生的废弃物与有害物质。

(三) 通过采取节约和替代措施，降低对自然资源的损耗。

(四) 将 ESG 相关要求纳入自身的供应商管理机制中。

第五条 鼓励供应商树立绿色环保理念，持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，共同构建绿色供应链，供应商应在产品设计和服务过程中关注全生命周期的环保、低耗和可持续发展，提高回收循环利用率，要求供应商供应产品需符合绿色包装的要求，不使用含有有毒、有害物质作为包装物材料，使用可循环、可降解或者可以无害化处理的包装物，避免过度包装，在满足需求前提下，尽量减少包装物的材料消耗。

第六条 鼓励和供应商通过以下方式增加绿色环保采购供给，兼顾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：

(一) 向用户宣传引导低碳、环保理念，优化产品和服务选择方式。

(二) 发掘用户绿色环保需求并在采购过程中予以满足。

(三) 开展绿色环保等宣传或创建活动，提升环境保护意识和品牌知名度，推动节能改造，促进环境保护标准产品和节能产品的采购以及废弃产品回收和利用。

第三章 健康与安全

第七条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健康与安全的工作环境，将员工健康风险最小化。供应商应遵循与健康安全相关的国家法律与规范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：

(一) 取得、维护、更新必要的健康与安全许可，并遵守许可的相关规定。

- (二) 提供干净安全的工作环境。
- (三) 提供适当的职场健康与安全培训。
- (四) 制定伤害与疾病方面的预防、管理、跟踪、报告程序和体系。
- (五) 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保护员工的安全健康。

第四章 员工权利

第八条 供应商应维护员工合法权利，公平公正对待员工。供应商应遵循与员工权利相关的国家法律与规范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：

(一) 自由择业：不雇用非法及非自愿之劳动人力，例如强迫、抵债或契约劳工，并采取合理流程，确认其分包商与供应商也不从事此类行为。

(二) 禁止雇用童工和保护未成年工：供应商不得雇用未达当地最低法定工作年龄的员工，并且不得雇用童工；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不得从事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（包括夜班和加班）。

(三) 工时：员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法定最长工时规定。

(四) 薪资福利：供应商应依据国家法律规定来制定员工的工资条件（例如最低法定工资、加班工资、法定福利等），并依法发放日常工作或超时工作的工资与福利。

(五) 自由结社：供应商应尊重并认同员工依据国家法律自愿组建或加入工会的权利。

(六) 歧视行为：禁止任何基于年龄、肤色、种族、宗教、性别、信仰、民族、国籍，身心障碍、婚姻状况、怀孕，性取向、性别认同、退伍军人等其他受法律保护的个人身份状态歧视员工。

(七) 人道待遇：供应商应尊重且平等对待每位员工，禁止严苛、不人道对待或骚扰、虐待员工（例如言语侮辱、威胁、惩罚、性骚扰等）。

第五章 商业道德行为

第九条 供应商应遵循高标准的道德要求进行所有商业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：

(一) 及时反馈与太保集团采购业务相关的任何潜在利益冲突。

(二) 严格遵守反贿赂、反贪污、反虚假宣传等不正当商业行为有关的法律规定。

(三) 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法规要求。

第六章 选择供应商

第十条 太保集团供应商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融入 ESG 管理，对供应商在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引导和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太保集团集中采购优先选择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：

(一) 被政府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或社会与学术组织 ESG 评级为优秀的供应商。

(二) 太保集团供应商综合评价优秀的供应商。

(三) 公开承诺遵守本指南并能够将其供应链 ESG 管理的相关信息，及时、准确地通报太保集团采购中心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，配合相关活动，包括现场检查、问卷调查、审查公开信息或其他评估供应商表现等措施，定期参加太保集团 ESG 相关培训。

第十二条 太保集团集中采购对具有以下任一情形的供应商，保有取消其参与采购活动资格及终止合作的权利。

(一)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政策要求的，构成违法犯罪或依法处罚，尚未整改完成的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评定为不良企业的供应商。

(二) 严重违反本指南相关要求的供应商。

(三) 故意隐瞒有关违法、违规或违反本指南的行为事实，不及时通报太保集团采购中心的供应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指南与相关法规冲突的，以法规规定为准；

第十四条 本指南由太保集团采购中心负责制定、解释及按需更新；

第十五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